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核能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7年5月1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2），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017年5月1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对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完整披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补充披露。

2017年5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根据该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70.40%股份的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临时提案分别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1号天泰宾馆。

4、2017年6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桦主持。

5、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经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5 名，代表股份 11,649,916,14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4.84%，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名，代表股份 115,144,00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

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868,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2,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868,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2,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778,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91,6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868,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48,000 股；弃权票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91,514,577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反对票 48,000 股；弃权票 0 股。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868,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2,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868,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45,300 股；弃权票 2,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90,32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33%；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359,542,282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31,974,69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035%；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359,542,282 股。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868,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2,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9、《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870,5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868,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2,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11、《关于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11,929,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2%；反对票 25,125,175 股；弃权票 2,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3,576,192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79%；反对票 25,125,175 股；弃权票 2,400 股。

#### **12、《关于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9,868,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45,600 股；弃权票 2,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1,832,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票 7,994,207 股；弃权票 89,2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14、《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1,92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3%；反对票 7,994,207 股；弃权票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1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张涛、刘滨、于瑾琿、肖丰、石述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5.1 张涛**

得票数：11,648,588,75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690,235,189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0%。

#### **15.2 刘滨**

得票数：11,648,880,05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690,526,484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1%。

#### **15.3 于瑾琿**

得票数：11,648,880,5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690,526,988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2%。

#### **15.4 肖丰**

得票数：11,623,792,87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7%；其



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665,439,308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5%。

#### 15.5 石述澧

得票数：11,623,892,87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6%；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665,539,309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70%。

### 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张忠禄、胡勤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6.1 张忠禄

得票数：11,648,470,95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690,117,387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0%。

#### 16.2 胡勤芳

得票数：11,648,509,4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690,155,886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魏海涛

\_\_\_\_\_  
赵海洋

年 月 日